

航空航天结构力学及控制全国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2012 年 10 月 18 日室务管理委员会通过试行
2015 年 1 月 14 日室务管理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主任办公会修订
2017 年 11 月 23 日室务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第四次主任办公会修订
2023 年 12 月 15 日室务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主任办公会修订
2025 年 10 月 13 日室务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主任办公会修订

1、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的管理，根据《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和《全国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放课题面向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和著名企业从事航空航天结构力学及控制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科研人员。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依靠专家、择优资助、鼓励创新、支持重点的方针。实行自由申请、专家评审、学术委员会审定、由重点实验室分管副主任负责组织实施的程序。

第四条 开放课题经费来源为国家科技部专项经费，专款专用。经费使用办法按照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2、资助额度和申请条件

第五条 开放课题分为三类，原则上：重点课题，资助金额 20-30 万元/项；面上课题，资助金额 10-12 万元/项；青年课题，资助金额 5-8 万元/项。

第六条 每年各类开放课题数量将根据国家科技部核拨的实验室基本科研业务费，以及项目申报情况确定。开放课题执行时间一般为 2 年。

第七条 重点课题和面上课题申请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已获得博士学位；
2. 申请者须是课题的实际负责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所申请的课题研究。

第八条 青年课题主要面向年龄不大于 35 周岁的青年科技人员和在读博士研究生。

第九条 重点课题和面上课题均至少有一位重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参与，重点项目的参研人员希望形成梯队，青年课题申请者须有一位重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作为合作导师。

第十条 申请者同期只能申请一项，重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参与项目限项为 2 项。重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不得申请开放课题。

3、申请与受理

第十一条 根据发展方向和研究目标，重点实验室每年定期在重点实验室网站上发布“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第十二条 开放课题的研究内容须在当年开放课题申请指南范围之内。

第十三条 申请者须按规定的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开放课题申请书。

第十四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采取集中受理方式，重点实验室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申请通知和受理等事宜。

4、评审与批准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办公室负责对开放课题申请进行资格审查，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能通过审查：

- 1、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 2、申请者不具备课题研究能力，或缺乏基础研究条件；
- 3、研究内容不在指南范围之内，或与同类研究重复；
- 4、明显缺乏立项依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明显不清；
- 5、申请经费过多，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力度无法满足；
- 6、申请者对已资助课题不执行课题管理的有关规定，或不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未取得任何研究成果。

第十六条 通过资格审查的课题申请书，由重点实验室办公室组织项目评审组对申请书进行综合评议。项目评审组可由重点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和同行专家等组成。

第十七条 开放课题评议重点为：课题目的意义明确，立论根据充分，研究技术路线先进可行，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开拓性和创新性，具有明确的研究成果

指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已与重点实验室建立实质性合作的国内外著名高校和科研院所，优先支持优秀青年研究骨干。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本着科学、客观、公正、负责的态度，对所评审的课题做出实事求是的评议，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应主动回避本人参与申请的课题，以保证开放课题评审的公正性。

第二十条 重点实验室负责将评审组的综合评议意见提交至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审定。获得批准的开放课题正式纳入计划管理。重点实验室主管副主任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办公室负责将审批结果及时通知申请人。获得批准的开放课题负责人为重点实验室客座研究人员。

第二十二条 开放课题不进行复议。

5、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办公室负责开放课题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开放课题计划的下达、实施、检查、验收、结题等，并对课题的财务、成果等进行综合管理。学术委员会监督检查开放课题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获得资助的开放课题负责人，接到批准通知后的 15 天之内，须按批准意见填写开放课题计划任务书。计划任务书为经费拨款和课题检查、鉴定验收的依据；未按期上交计划任务书的申请者作自动放弃处理。

第二十五条 开放课题由课题负责人负责。经费开支范围严格按照财政部、科技部《全国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课题负责人在遵守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规定前提下，可无偿使用重点实验室公用仪器。

第二十七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重点实验室学术部负责课题平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课题负责人每年向重点实验室提交课题进展报告。重点实验室对报告进行审查，并对课题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后提出审查意见。

第二十八条 课题组成员每年必须与重点实验室研究人员有学术交流活动，鼓励课题组成员在重点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课题中期或结束时，课题负责人应按重点实验室的安排在实验室报告学术研究进展，介绍研究成果。

第二十九条 课题负责人工作调动，可在原单位完成课题研究，经调出、调

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重点实验室备案；如调入单位具备条件，也可将课题转至调入单位继续研究，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重点实验室审批。课题负责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离开研究岗位半年以上，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重点实验室备案；离岗一年及以上者将终止课题。

第三十条 开放课题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者，重点实验室有权终止课题经费拨发或终止课题：

- 1、课题组因故无能力履行课题任务书要求的研究任务；
- 2、无故不按时提交课题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 3、擅自停止执行或变更研究计划；
- 4、研究过程中弄虚作假；
- 5、违反本办法或其它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开放课题若不能按期完成，应在课题原执行期结束前两个月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及所需延长的时间，经重点实验室主任批准同意后，方可延长执行期限，一般只能延长一次，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在课题延期期间，课题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开放课题。

第三十二条 被终止的开放课题负责人须向重点实验室办公室提交以下资料：

- 1、开放课题终止或撤销申请报告；
- 2、资金使用清单与说明。

第三十三条 对于终止的课题，重点实验室有权对课题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课题负责人应在接到重点实验室发出终止课题通知后的一个月内将剩余经费如数退还重点实验室，用于资助其它开放课题。

第三十四条 课题结束后，课题负责人填写开放课题结题报告，经课题承担单位认真审查后提交重点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办公室将对照计划任务书，召集有关专家、主任办公会成员等组成评审组，对开放课题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考核为“优秀”的课题将向学术委员会推荐，可连续滚动资助一次。

第三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应向重点实验室提交课题结题文档资料，包括学术论文及其它相关的技术资料。逾期不按要求提交者，不核拨剩余经费，并取消今后申请开放课题的资格。

第三十六条 开放课题的研究成果由重点实验室和课题承担单位共享。研究成果需要组织鉴定或评审时，由重点实验室负责组织办理，双方联合申报成果或申

请奖励。成果转让的获利，由双方共享，比例另行协商。申请专利时，专利权归申请人单位所有，如有重点实验室合作者，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应同为专利权人。由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所发表的论文、论著、研究报告、资料、鉴定证书以及其它成果，须有重点实验室和合作者的署名，并标注：航空航天结构力学及控制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并加注开放课题编号；英文标注为：Supported by the Research Fund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Mechanics and Control for Aerospace Structures（Nan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Grant No. XXXX）。若未标注不计入成果。自带课题和经费在重点实验室工作取得的成果或发表论文需注明“在航空航天结构力学及控制全国重点实验室完成”。

第三十七条 开放课题有关文档均须提交纸质文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具体事宜及要求由重点实验室办公室负责通知和受理。

6、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上级有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时，本办法将进行相应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重点实验室。

附录一：开放课题编号及说明

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编号为 MCAS-E-AABBKCC、MCAS-E-AABBGCC 或 MCAS-E-AABBYCC。其中，MCAS 为重点实验室英文缩写，E 表示开放课题，AA 为重点实验室学术部序号，BB 为申请年份的后两位数字，K、G 和 Y 分别表示重点、面上和青年课题，CC 为课题序号。

附录二：开放课题申请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御道街 29 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航天结构力学及控制全国重点实验室

邮编：210016

电话：025-84896316

传真：025-84895759

E-mail: skl@nuaa.edu.cn

主页：http:// sklmcms.nuaa.edu.cn

附件一：航空航天结构力学及控制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

附件二：航空航天结构力学及控制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计划书

附件三：航空航天结构力学及控制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中期进展报告

附件四：航空航天结构力学及控制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结题报告